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广东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，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立德树人初心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有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推选内容

推选 2021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 名、提名奖 20 名以及入围奖若干名，另推选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“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”“最具新媒体影响力辅导员”“最具坚守精神辅导员”各 5 名。省教育厅将从中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第十四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

二、推荐对象

全省普通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（专职辅导员认定标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执行）。往年已推选为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及推选为 2019、2020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

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不再参加此次推选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(一)政治信仰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发挥先锋表率作用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(二)师德师风优良。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(三)素质能力过硬。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、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(四)育人实效突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教育引导学生成为能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(五)敢于担当作为。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庆祝建党100周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“四史”宣传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、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推进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(六)扎根基层一线。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(计算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),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(2019年起),2021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(一)推荐报名。专职辅导员人数在50人以上的高校可推荐2名,50人以下的高校推荐1名。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,确保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真实可靠,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进行公示。

(二)入围评审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材料评审,确定入围人选。

(三)现场答辩。组织入围人选进行答辩,结合初评成绩,确定最终推选展示人选。

(四)宣传发布。适时在主流媒体宣传展示本次活动推选出的辅导员先进典型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截止时间:2022年4月15日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寄送,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报材料

- 1.推选报名表(附件1,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);
- 2.推荐人选事迹材料(Word版,包括个人经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,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,不少于3000字);

3. 申报人所带班级的学生联系方式（Word 版）；
4. 推荐人选证件照（1 寸蓝底免冠，2.5cm×3.5cm，413×295 像素）、生活照（像素不小于 1024×768）各 1 张，JPEG 格式；
5. 推荐人选主要获奖情况、所带班级及学生主要获奖情况佐证材料（PDF 汇总文件）；
6. 推选汇总表（附件 2，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）。

请各高校将上述 6 项材料存储至 U 盘并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。

（三）网上申报

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，请组织各推荐人选登录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gddy.scnu.edu.cn>）自行注册帐号，完成信息填报，并由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提交，超额申报无效。系统管理员：陈杰聪，联系电话：020-87590104，13392601536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：周中桅，020-37627462；王超，020-37627607。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华南师范大学）：吴惜珠，020-85217115、18814125093；陈晓啦，020-85211002、15902013504。

附件：1.2021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2.2021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周中桅

附件 1

2021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出生年月		学校 名称				
院系		现任 职务				
职称		学历				
政治面貌		学位				
担任 辅导员时长	年 月		2021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联系地址						
除“年度人物”外，其它参评项目 (五选一) 1.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； 2.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； 3.“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”； 4.“最具新媒体影响力辅导员” 5.“最具坚守精神辅导员”						
工作简历	示例：2015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生物学院辅导员。					
参加省级及 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
<p>本人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</p>	
<p>所带班级 、学生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管校领导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- 1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- 2.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- 3.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“讲师”“助教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- 4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；
- 5.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博士研究生”；
- 6.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- 7.“担任辅导员时间”自从事辅导员工作起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在工作简历处详细填写；
- 8.“2021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1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9级硕士1个班，2019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- 9.“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19年11月，参加第263期广东省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研修”；
- 10.“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”请注明文章标题、刊物（图书）名称、刊号（图书号）；
- 11.“本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“所带班级、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2021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是否毕业班辅导员	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所带学生数

单位： (单位盖章)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上报人数： 人

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